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董事长ZHANG JINSHAN先生、董事宋述国先生和董事陆春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ZHANG JINSHAN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ZHANG JINSHAN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届董事会通过了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ZHANG JINSHAN 先生；委员：沈晓良先生（独立董事），苏斌先生；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屠斌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唐仲慧先生（独立董事），王志瑾先生（非执行董事）；

(3)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晓良先生（独立董事）；委员：ZHANG JINSHAN 先生，屠斌先生（独立董事）；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仲慧先生（独立董事）；委员：ZHANG JINSHAN 先生，沈晓良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为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同意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苏斌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宋述国先生、陆春先生、邱晓生先生、伍锦贤女士、李晓晟先生和曹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曹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苏斌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晓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保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豪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